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3,423 万元在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全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胜公司”），占全胜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对外投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办理全胜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全胜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陆港大街 8-4 号 725 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2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上述标的信息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惠天热电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持股 100% 股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投资建设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沈阳全胜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是惠天热电经营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便于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和项目融资等工作开展，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胜公司。全胜公司成立后，以该公司为主体办理各项手续，可推进全胜热电项目的前期及工程建设进度。

（二）存在的风险

成立全胜公司是从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